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法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

ISBN 7—5036—3463—4

I. 中… II. 全 III. 法典—中国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1211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网址/www.lawpress.com.cn 传真/010—63939622

---

法规出版中心/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law@lawpress.com.cn rpc8841@sina.com

读者热线/010—63939629 63939633 传真/010—63939650

---

书号:ISBN 7—5036—3463—4/LR·25·243

# 云南省怒江傈僳族自治州林业管理条例

(1999年3月13日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99年7月29日云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开发利用森林资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自治州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州内一切单位和个人,都必须遵守本条例。

**第三条** 自治州实行保护森林资源为主,造管并举,永续利用的方针,坚持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兼顾的原则,依法治林,科技兴林,促进林业发展。

森林资源的保护以自然保护区及自然保护区以外的天然林为重点,大力开发宜林荒山荒滩,发展油桐、核桃、漆树、板栗、竹子等经济林及薪炭林、生态林、防护林,把林业建成可持续发展的富民兴州的基础产业。

**第四条** 自治州、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林业建设和发展的领导,制定林业发展规划,实行行政首长任期目标责任制。

自治州、县林业部门是同级人民政府主管林业的行政职能部门,负责管理本辖区内的林业工作,乡(镇)林业站受县林业部门的委托,管理本辖区内的林业工作。

**第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制定林业发展优惠政策,引进资金、技术、人才,发展多种所有制的资源培育型、林产品加工型等经济实体。

**第六条** 自治州多渠道筹资用于林业建设;州、县人民政府每年应按不低于同级财政收入1%的比例投入林业建设。

**第七条** 自治州、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建立健全护林防火组织,乡(镇)配备专职或兼职护林员,组建以民兵为骨干的扑火队伍,划定责任区,建立责任制。

各县根据实际确定火险期。福贡、贡山县的火险戒严期为每年11月1日至翌年3月1日，泸水、兰坪县的火险戒严期为每年的2月1日至5月底。

第八条 自治州、县、乡（镇）人民政府所在地、村庄、学校、厂矿、电站、公路、水利工程、桥梁等周围应当造林绿化。

水源林、风景林、国防林、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及新造林地实行封山育林。

封山育林的区域和期限由县人民政府公告并设置标志，明确界线。

封山育林区内禁止采伐林木，新造林地内禁止放牧。

第九条 禁止毁林开荒。未经批准不得在林地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

第十条 列入国家和省级保护名录的植物，因教学、科研需要采集标本或者拍摄影视，须经州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第十一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鼓励人工驯养、繁殖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国家和省重点保护动物的，须向州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第十二条 自治州内的公民除丧失劳动能力者外，男14周岁至55周岁，女14周岁至50周岁，均应履行植树义务，每人每年植树不得少于3株或完成相应劳动量的其他绿化任务，并保证成活率。不按规定完成义务植树的单位和城镇居民，每株收取绿化费3至5元用于补植造林。

自治州提倡种植各种纪念树。

第十三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鼓励单位和个人开发宜林荒山和低价值林地。通过承包、租赁、拍卖等方式取得的林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和作价入股，或者作为合作、合资的条件，但不得将林地转为非林地。

第十四条 林业三定划定的自留山、责任山应当按合同规定期限进行绿化造林，不按合同规定期限绿化造林的，由集体经济组织收回经营或者转包、拍卖。

第十五条 自治州人民政府大力推广各项节柴节能措施。

单位和城镇居民逐步实行煤、电、气、太阳能代柴；对消耗林木的单位，实行限额管理。

扶持帮助农户规划种植薪炭林，推广使用节柴灶、沼气、电等

节能措施,并在技术上提供服务。

第十六条 科技人员开展林业科技承包服务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在资金、种苗上给予优惠;科技人员可按承包合同取得报酬。

第十七条 自治州严格控制森林采伐。对成熟林、过熟林,有必要采伐的,必须进行可行性论证和伐区工艺设计,经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确定采伐区,凭采伐许可证进行采伐。

第十八条 经批准采伐的国有林、集体林由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规定安排年度采伐限额指标,严格按伐区工艺设计监督实施。

第十九条 木材采伐经营单位必须按规定完成迹地更新,不按规定完成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征收迹地更新费并取消采伐指标。

第二十条 自治州建立健全木材交易市场。木材交易活动必须在交易市场和指定场所进行。

采伐自留山、责任山林木上市交易的,由采伐者向村公所(办事处)提出申请,经乡(镇)林业站审核,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二十一条 从事林产品加工经营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向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并报州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取得林产品经营加工许可证并向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申办营业执照后方可经营。

第二十二条 禁止伪造、涂改、转借、倒卖木材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许可证和林产品经营加工许可证。

禁止使用边贸材票证经营国内材。

第二十三条 自治州内发生的林权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乡(镇)辖区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处理;乡与乡之间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处理;县与县之间的由州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第二十四条 有下列事迹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或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一)完成各项林业发展任期目标的;

(二)完成或超额完成植树造林任务,经检查验收成活率达85%以上的;

(三)林业科技推广应用和科技承包服务中成绩显著的;

(四)实现森林防火控制指标或一年无火灾的县,两年无火灾的乡(镇),三年无火灾的村公所(办事处);

(五)在森林病虫害防治、野生动植物保护、推广农村替代能源和节柴改灶、林政管理及林业案件查处等方面成绩突出的。

第二十五条 各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完成林业发展各项指标和各项森林保护监控指标的;

(二)对乱砍滥伐、毁林开荒制止不力,致使森林资源遭到破坏的;

(三)林政管理工作中徇私舞弊,滥发木材票证、超越职权审批木材经营手续以及在木材检查工作中放行无证木材的。

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县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乡(镇)林业站给予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在封山育林区内砍伐林木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林木价值一至三倍的罚款,在新造林地内放牧,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二)毁林开荒的责令其退耕还林,补种损坏株数二至三倍的苗木,可以并处毁坏林木价值一至五倍的罚款;

(三)未经批准在林地内采矿、采石、采砂、取土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

(四)不在木材交易市场或指定场所进行木材交易的责令其停止,已收购的木材予以没收;

(五)无证经营加工木材的,没收木材和非法所得,可以并处木材价值一至二倍的罚款;

(六)伪造、涂改、转借、倒卖木材采伐许可证、木材运输许可证和林产品经营加工许可证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至五倍的罚款;

(七)使用边贸材票证经营国内材的,没收木材和非法所得,并处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七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处罚通知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复议,也可以在30日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机关在收到复议申请

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复议决定,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在接到复议决定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应用中的具体问题由自治州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经自治州人民代表大会通过,报云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公布施行。